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采购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标的名称）采购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51.7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0.08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展恒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0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